

請張貼本局公告欄

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稅地壹字第11404502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送達本轄應受送達人黃安黎等人113年期地價稅稅額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8、1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至82條。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黃安黎等人113年期地價稅稅額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自公告日起60日內前來本局地價稅科洽領，迅速繳納，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局長歐秋霞

**基隆市稅務局無法送達地價稅稅額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
公示送達明細表**

應受送達人	送達文書	年期	管理代號	送達地址
黃安黎	地價稅繳款書 及核定稅額通知書	113	C01015511301067155200030	國內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8號 國外地址：查無國外地址
黃安黎	地價稅核定稅 額通知書	113	C01015511301067155200131	國內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8號 國外地址：查無國外地址
黃在義	地價稅核額稅 額通知書	113	C01015511301067155200030	國內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31號 國外地址：查無國外地址
黃在義	地價稅核額稅 額通知書	113	C01015511301067155200131	國內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31號 國外地址：查無國外地址